

##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远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